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172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7日

商 标

VARA

申请人 徐磊

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高庙王镇苦水王村三组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机车；汽车；自行车；缆车；推车；雪橇（运载工具）；运载工具用轮胎；飞机；水上运载工具；运载工具内装饰品